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40732681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郁容、葉宜津、高涌誠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勇松承審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上訴第三審強制處分，於合議庭評議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後，未宣示裁定、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即片面通知辯護人辦理具保程序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又於被告逃匿引發社會關注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附卷，及指示書記官抽換電話紀錄，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4年10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勇松，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4年劾字第23號彈劾案文。
 - (二) 114年劾字第2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